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PUS

騰邦控股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1)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3)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及

(4)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朝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於彭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第3.10A條及第3.27A條的規定。

茲提述：(i)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有關黃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規定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有關鄭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導致本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規定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有關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彭朝林先生（「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生效。

彭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彭先生，53歲，於健康保健行業擁有30年經驗，包括但不限於擔任深圳市羅湖區醫養融合發展促進會副會長及秘書長、深圳市大健康產業協會養老委員會副主任、深圳大健康產業研究院養老產業副主任、《老齡健康》雜誌社編委會成員以及深圳市老齡事業產業聯合會及深圳居家養老促進會專家。

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深圳職業技術學院經濟與社會發展研究院大健康產業研究所所長。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彭先生亦擔任澳洲巴拉瑞特大學（深圳）及英國溫布爾大學香港地鐵MBA教學點MBA教師。

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江西師範大學，獲得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獲得銷售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彭先生亦獲得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會計從業資格能力證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彭先生亦榮獲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人才戰略研究所頒發的《金融科技師》高級證書。

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起計為期三(3)年，惟須遵守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定。該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3)個月事先通知終止。彭先生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現行市況及本公司財務表現釐定。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並無被視作於其中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或淡倉；(ii)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三(3)年內並無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實體擔任任何職務；(iii)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3)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v)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v)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2)(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及(v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彭先生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彭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彭先生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組成載列如下：

- (1) 執行委員會：鍾一鳴先生（行政總裁）、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
- (2) 審核委員會：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
- (3) 薪酬委員會：彭朝林先生（主席）、李琪先生、鍾一鳴先生、王興藝先生；及
- (4) 提名委員會：彭朝林先生（主席）及李琪先生。

上市規則合規事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於黃先生及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

- (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減至僅一(1)名，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當中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由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ii) 本公司並無至少一(1)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包含至少一(1)名具備該等專業資格或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僅有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之三分之一，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10A條，其規定上市發行人須委任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已減至僅一(1)名，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當中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且全部成員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1)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 (v) 薪酬委員會不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不再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當中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薪酬委員會，而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提名委員會不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董事會主席擔任主席，致使違反上市規則第3.27A條，當中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之提名委員會，且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隨彭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後：

- (i) 本公司有一(1)名具備專業會計資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2)條；
- (ii) 本公司有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而董事會目前由三(3)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 (iii) 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及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現時遵守上市規則第3.27A條；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增加至兩(2)名。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由至少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仍然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條；
- (v) 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增加至兩(2)名。然而，由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成立一個由至少三(3)名成員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故本公司仍然違反上市規則第3.21條；及
- (vi) 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惟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本公司仍然違反上市規則第3.25條；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將竭盡全力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自黃先生或鄭先生辭任（誠如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所披露）（如適用）生效日期起計三(3)個月內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以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委任另外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鍾一鳴先生、葉志禮先生及王興藝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琪先生及彭朝林先生。